

鄂托克前旗人大常委会

鄂前人常发〔2020〕3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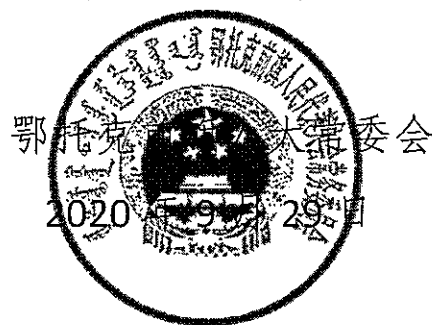
鄂托克前旗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：

鄂托克前旗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听取了旗财政局局长阿有希受旗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鄂托克前旗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听取了旗审计局局长乌云娜受旗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旗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、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进行了审查，同意旗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 2019 年财政决算。

会议要求，旗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旗人大常委会。



抄送：旗财政局，旗审计局。

鄂托克前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
